

集美大学文件

集大人〔2017〕44号

集美大学关于做好 2018 年青年拔尖人才 支持计划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集美大学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》（集大人〔2017〕39号）精神，为做好 2018 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人选选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名额

本次选拔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20 名左右。

按照学科建设需要，5 年内每个一级学科可推荐 2-3 人，最多不超过 4 人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具有博士学位，身心健康，全职在校履职，且 2018 年 1 月 1 日未满 40 周岁（即 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的教师（含拟引进教师）。

三、选拔条件和程序

按《集美大学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》(集大人〔2017〕39号)执行。

四、业绩成果认定时间

业绩成果认定时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，承担研究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，论文、专著等以正式出版并取得纸质出版物为准，获授权发明专利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，获奖以文件颁发时间为准。

五、支持期限

入选人员支持期限从2018年1月起至2022年12月止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(一)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报名，填写《集美大学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请表》及汇总表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(二) 学院审核申请人材料，学院教授委员会初评推荐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推荐人选并排序，2018年1月11日前将个人申请表、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人事处职称科，申请表及汇总表电子文档发送至 zck0720@163.com。

(三) 表格及填报要求请登录人事处网页 - 表格下载 - 师资队伍处下载。

附件：集美大学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(集大人〔2017〕39号)

集美大学

2017年12月27日

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7年12月27日印发